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自願公告**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及提供反擔保**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自願基準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1，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2.28%)就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456,336,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刊發公告(「新能源公告」)。新能源公告宣佈，其中包括：

- (a) 債券自發行日起計一年後到期；
- (b) 債券於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非公開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
- (c) 債券之固定利率將由南京協鑫新能源釐定，惟年利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每年7厘；

- (d) 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南京協鑫新能源補充營運資金；
- (e)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於債券年期結束時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
- (f)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協鑫新能源之獨立第三方)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建議發行債券項下責任提供擔保(「**中合擔保**」)；
- (g) 以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中合擔保訂立：
  - (i) 由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合訂立的反擔保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協鑫新能源反擔保協議**」)；
  - (ii) 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合訂立的反擔保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
  - (iii) 由保利協鑫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之同系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合訂立的反擔保協議，據此，保利協鑫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及
  - (iv) 由蘇州協鑫新能源、中合及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正藍旗**」)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將其於正藍旗的98.82%股權質押予中合，以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股份質押協議**」)。

- (h) 根據協鑫新能源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及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提供之反擔保之期限為自債券的年期到期起計兩年。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質押之股權將於中合擔保獲解除時解除。
- (i) 協鑫新能源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提供反擔保的範疇於各協議年內就以下方面涵蓋應付中合款項：
- (i) 中合代表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中合擔保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而該等付款不得超過最多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87,320,000港元)；
  - (ii) 根據中合擔保應付予中合之任何擔保費；
  - (iii) 根據中合擔保應付予中合之任何銀行利息、拖欠利息及算定損害賠償；及
  - (iv) 中合根據中合擔保行使其權利而產生之任何合理法律開支、訴訟或仲裁費用及執行開支，
- (統稱「反擔保的範疇」)。
- (j) 倘南京協鑫新能源未能履行其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中合可根據任何中合擔保、協鑫新能源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或股份質押協議就任何產生的負債直接提出索償，惟該索償總額不得超過反擔保的範疇。
- (k)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向中合發出安慰函，據此，本公司將協調(i)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透過協鑫新能源合理地使用發行債券所得款項；(ii)透過協鑫新能源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適時地償還債券本金及利

息；及(iii)倘中合代表南京協鑫新能源就債券還款，則協助南京協鑫新能源籌集資金向中合還款。安慰函不構成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反擔保或彌償保證。

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協鑫新能源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所刊發之新能源公告，了解發行債券及提供反擔保之詳情。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676港元(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惟此換算並不表明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及葉棣謙先生。